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 262.6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若上”）51%的股权出售给简兴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若上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将对所持有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简兴耀，按照

上述规定，应以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24,990,370.93 元和 5,112,911.56 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4CDAA5B031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32,749,302.03 元，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30,744,026.66 元。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 和 3.91%，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重庆若上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简兴耀

住所：重庆市巫山县红椿土家族乡红椿村 2 组 34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红光大道 73 号附 22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设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慧环保、智慧司法、智慧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

持股比例：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张薇 49%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若上的股权，重庆若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重庆若上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若上资产总额 17,874,110.91 元、净资产 7,347,445.78 元、营业收入 16,624,305.28 元、净利润 1,408,541.0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4CDAA5B03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若上资产总额为 24,990,370.93 元、净资产为 5,112,911.56 元、营业收入 7,531,624.86 元、净利润-2,234,534.22 元。

（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略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62.65 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于重庆若上完成工商变更后 6 个月内向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90%的股权转让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所需，也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若上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 月审计报告》(XYZH/2024CDAA5B0313)
《股权转让协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